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179號

聲 請 人 萬榮勳

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相對人新宜企業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曾新宜企業有限公司選任為清算人，並經本院104年度司司字第56號變更清算人事件准予備查。今因無意續任清算人，爰聲請本院解任伊清算人職務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認為必要時，得將清算人解任；有限公司之清算人與公司之關係，除公司法規定外，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，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82條、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清算人與公司間之法律關係為委任，已就任之清算人自非不得辭任，經選派為清算人之律師有辭任之正當理由者，亦同。其辭任之意思表示達到公司（有其他清算人）或法院（無其他清算人）時，即發生效力，不待公司或法院同意，亦毋庸由法院以裁定予以解任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35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聲請人係於104年3月30日經新宜企業有限公司股東選任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業經本院調取該案卷核閱屬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自得隨時終止清算人之委任關係，毋庸由法院以裁定解任，本件聲請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